

農業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

發文字號：農授林業字第1152216071號



主旨：解除雲林縣四湖鄉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8.780205公頃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、第29條第2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171.828963公頃，其解除情形如下：

(一)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176、4699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計8.154805公頃，經本部認定係配合112~116年中長程公共建設計畫「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（第二期）」，為推動產業或公共利益所必要之計畫用地（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），並經行政院同意，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二)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176-7、176-13地號等2筆土地內，面積計0.625400公頃，後續將作為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園區入口遊客中心（多功能休憩廣場）及停

裝

訂

線

車場用地，符合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解除其為保安林。

(三)以上合計解除4筆土地內面積8.780205公頃，解除後，旨揭保安林面積變更為163.048758公頃，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（圖1），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（圖2）。

二、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，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陳駱季



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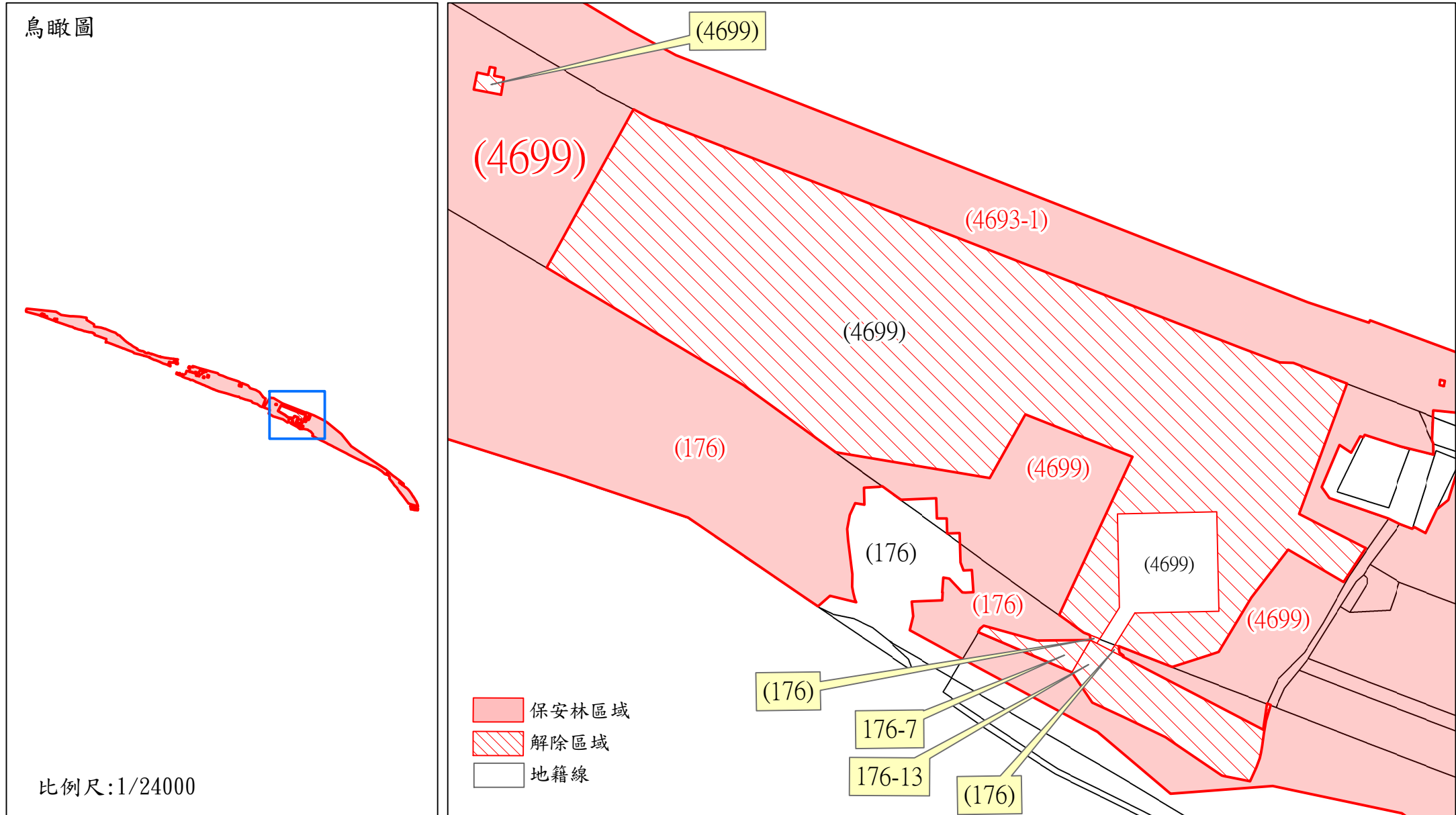
訂

線



坐落: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176之內、176-7、176-13、4699之內地號(區外保安林)

解除面積:8.780205公頃



雲林縣四湖鄉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



坐落：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、箔子寮段、三條崙段、三崙段及三條崙段溪崙小段(區外保安林)
面積：163.048758公頃

比例尺：1/24000



雲林縣四湖鄉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	4699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8.149985	中華民國	農業部 林業試驗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	為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(第二期)之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用地
	176之內			0.004820				
	176-7			0.091500		雲林縣政府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為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園區入口遊客中心(多功能休憩廣場)及停車場用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	176-13			0.533900				
			合計	8.780205				

雲林縣四湖鄉編號第1809號飛砂防止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								
坐落	地號	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解除面積(公頃)	所有權人	管理機關	符合條件	備註
雲林縣四湖鄉林厝寮段	4699之內	森林區	國土保安用地	8.149985	中華民國	農業部 林業試驗所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	為國家植物園方舟計畫(第二期)之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戶外保種展示景觀整建工程用地
	176之內			0.004820				
	176-7			0.091500		雲林縣政府	森林法第25條第1項及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1款	為臺灣濱海植物保種教育中心園區入口遊客中心(多功能休憩廣場)及停車場用地，為森林法第8條第1項第1款所定，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所必要
	176-13			0.533900				
			合計	8.780205				